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 南投縣政府、經濟部。

貳、案 由: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南投縣政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及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函復說明;另於99年11月21及22日履勘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並約詢上開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 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 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 船屋散布湖面,核有違失。
 - (一)查早期日月潭邵族原住民及當地民眾以四角吊網或舢舨等漁具在潭面上捕撈,多於夜間進行,利用魚群趨光性進行捕撈,故舢舨漁筏上多設置有小型工寮,以便擺放工具或過夜,形成了明潭八景之一的「萬點漁火」盛況。而舢舨、漁筏、四角吊網皆

(二)據「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會員舢舨漁筏作業管理要 點」第6點規定,經檢查合格核發之舢舨、漁筏登 記證有效期限為3年,屆滿前後各1個月需申請換 證檢查,檢查合格後漁會於登記欄內簽署再發還繼 續使用。未依規定申請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其登 記證失效;同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登記之舢 舨、漁筏應符合下列規定:…置四角吊網之漁筏(俗稱漁排)長度不得低於10公尺不得超過18公尺 , 寬度不得低於3公尺不得超過6公尺, 作業房面 積不得超過漁筏面積的十分之一,且不得有動力的 裝置,放置地點如有變更應先徵得漁會同意申請; 同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下列情形之舢舨、漁筏不 再准予登記或註銷已核發之登記證: (一)從事非 漁業之其他商業行為,經有關單位取締者…。由上 開管理要點可知,日月潭所持有證照之舢舨漁筏或 四角吊網都應經南投縣政府定期換證、尺寸檢查及 不得從事非漁業之商業行為。

- (三)目前日月潭水面上約有各式船屋 150 艘(99 年 9 月中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清查數量為 172 艘,因其中有部分為草排,嗣經確認為 150 艘),其中 93 艘(僅 52 艘有依規定在作業房上掛證,其餘有領證而未掛出)領有日月潭區漁會於 83 至 86 年期間核發之漁筏證,其餘無任何許可文件。
- (四)次查,因媒體大幅報導,日月潭違法船屋肆虐,嚴重影響旅遊品質及破壞水質,故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聯合稽查執行」會議,決議於同年月 27 日起辦理聯合稽查工作,由限制活動蓄水域先期,其次再辦理申請活動水域稽查。船屋)違規情形分別為漁筏(其中限制水域 16 艘、申請活動水域 134 艘),其違規情形分別為漁筏尺寸、作業房、與所形分別為漁筏尺寸、作業房、原不合格、具住宿房間、具浴室、與有掛證之四角吊網漁筏中僅 52 艘有掛證之四角吊網漁筏,僅有 1 艘符合當初發照之相關規定。
-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於 86 年收回管理日月潭舢舨漁 筏審核發照權後,卻未依規定每3年進行1次檢查 換證,又由聯合稽查小組稽查日月潭水域置四角吊網 網漁筏(船屋)違規情形可知,於 150艘四角吊網 漁筏中僅有 52艘有掛證,又 52艘有掛證之四角吊網 網漁筏,僅有1艘符合當初發照之相關規定,顯見 該府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而從事非漁業之 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因未能確實執行檢查 ,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有損旅遊觀瞻、秩序及

水質,核有違失。

- 二、南投縣政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 (一)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管理機 關(構)應於蓄水範圍內重要工程設施周圍劃定區 域限制活動,並依同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報請 主管機關核定蓄水範圍時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詢 據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台電公司表示:日月潭水庫 限制活動蓄水域之劃設主要係落實水庫重要設施 保護,確保水庫整體安全及營運管理,其限制管制 區域為水社壩向外延伸 150 公尺、溢流井向外延伸 150 公尺、大觀一廠進水口向外延伸 300 公尺為引 水渠道、大觀二廠進水口向外延伸 540 公尺、明潭 進水口向外延伸450公尺、頭社培厚區向外延伸150 公尺、頭社壩向外延伸 150 公尺、拔社埔薄山脊以 山脊端點向外延伸 150 公尺、舊武界隧道進水口、 新武界隧道進水口等區域。故各項活動與設施之申 請與許可範圍應排除上開限制管制區域,其具有保 護設施及水域活動安全之功用等語。
 - (二)另詢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稱:該府設置供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使用之碼頭,其所在位置為面部或社場厚區右側端點處,位於頭社壩限制活動蓄水域內設置碼頭,經核違反水利法,已由管理機構台電公司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舉發2次,第1次於95年3月28日由經濟部裁罰新台幣(下同)1萬元;97年7月29日台電公司再次現場勘查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原所在位置,發現該浮具已遷離限制活動蓄水域;第2次台電公司於99年1月28日勘查「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範圍內擅置浮具」

- ,並舉發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違反水利法,移 送經濟部裁處。嗣經經濟部水利署同年 4 月 19 日 函復台電公司,要求查明該會正式名稱,台電公司 大觀發電廠復於同年 5 月 18 日函請該會答復正式 名稱,惟迄未見復。經詢據南投縣政府表示:頭社 培厚區非屬重要工程設施,且本區屬月潭非動力活 動水域,輕艇活動亦為非動力,為發展輕艇活動兼 具培育國家人才,希望重行考量,縮小限制範圍云 云。
- (三)綜上,日月潭各項活動與設施之申請應在限制活動 水域外,其用意係在保護設施及活動之安全,然南 投縣政府卻於日月潭頭社壩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 頭供該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使用,已明顯違反規定 ,嗣經舉發、裁罰後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 三、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 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 水庫水源、水質,核有違失。

- 5. 水域、水面使用。6. 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由上開規定及公告可知,日月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指定管理機構為台電公司,且明訂管理機構之權責,除違反水利法之舉發外,更負有蓄水範圍巡防檢查、管理與維護之責。
- (二)查「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聯合稽查」小組,自99年10月起,經前後共進行8次之稽查,查出違規情形150艘(其中限制水域16艘、申請活動水域134艘),其中僅有52艘有掛證,其餘皆屬違法之船屋。
- (三)按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違反第54條之1主管 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 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同法第93條之5規定,違 反第 54 條之 1 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 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且經濟部訂有「經濟部 辨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實施要點」及「經濟部沒 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 管機關,自應監督台電公司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 。惟查台電公司於92年2月27日起會同日月潭漁 會,勘查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漁業設施,並於違規 之設施上張貼公告,請其在3月底前自行拖離,超 過期限未拖離者視同無主物;95年12月19日於日 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違規停置之漁業設 施上張貼公告,請其在1個月內自行拖離;96年9 月19日~同年月21日辦理「限制水域浮具清查工 作 | 及「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新建浮具現勘」;96 年10月31日辦理大竹湖水域新建浮具舉發作業之 現場勘查;96年11月7日辦理限制活動蓄水域舉 發作業之現場勘查,將行為人移請主管機關(經濟 部)依法處分,因經濟部水利署要求舉發單內容須

補充違規行為人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確實可收件住址及電話等資料退回補 正;97年6月5日再行現場勘查,將未移出限制活 動蓄水域之違規行為再行舉發,因經濟部水利署要 求再確認實際違規行為人身分,舉發單內須檢附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致舉發作業未能完成裁罰;99 年 1 月 28 日辦理「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範 圍內擅置浮具 | 現場勘查舉發; 99 年 2 月 9 日將謝 東田君等人及南投縣體委會划船委員會依違反水 利法予以舉發,水利署再次要求確實核對行為人基 本資料(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99年10月11 日於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違規停置之 浮具上張貼公告,限於 10 日內移開限制活動蓄水 域,否則將依法向水庫主管機關舉發。據台電公司 陳稱:漁筏、船屋泊置於限制活動蓄水域,台電公 司均依違反水利法向經濟部舉發,惟該公司並無公 權力,無法取得違規行為人之身分證明資料,致相 關舉發案送經濟部後,尚無實際裁罰之案例云云。 又由上開台電公司所舉發之水域性質而言,僅就限 制性水域進行清查舉發,然對一般申請許可活動水 域之舢舨漁筏及船屋之清查舉發卻未有相關行政 作為。又台電公司表示:目前於水域活動之舢舨漁 筏或船屋從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台電公司提出 申請許可,致不曾對該等設施或活動核發行駛船筏 、浮具同意書等語。由上開台電公司之權管作為, 可知其僅對限制性水域進行清查舉發,惟仍有 16 艘四角吊網漁筏(船屋)置於限制水域,又台電公 司明知一般申請許可活動水域之舢舨漁筏及船屋 亦屬違法,亦未依權管對申請許可活動水域進行相 關行政作為。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又該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改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